**上海XXXXX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与上海XX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民事调解书**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08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3285号

原告上海XXXXX国际货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南路。

法定代表人WEI XX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冯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孔XX，上海市XX律师事务所宁波分所律师。

被告上海XX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。

法定代表人龙XX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刘X，公司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陈X，公司员工。

案由：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。

本案在审查起诉过程中，原、被告均同意本院在立案前委托人民调解。经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上海XX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前支付原告上海XXXXX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航空运输款人民币146544.02元，若被告逾期未履行上述协议，则原告可就利息791.34元（自2007年10月1日起算按0.72％计算，暂计至2008年6月30日）一并申请执行。

二、案件受理费646元，由被告上海XX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审判员 黄永乐

二ＯＯ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孙国进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